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州双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的 特种设备智能运维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设备/采购包4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特种设备智能运维技术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设备/采购包4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常州双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州双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8 日

